

2025年度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有关管理规定，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负责辖区宣传思想、精神文明建设和统战工作。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组织村镇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推动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农村“三资”管理、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建立完善“三农”服务体系，优化提升辖区营商环境。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

整合，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落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民族宗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财政、科技、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文物、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统计、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水务、农村供水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财务审计、监督考核及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构建公共安全防范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应对机制，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旱、防灾减灾救灾、消防、防疫、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做好综治、信访、法治建设等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上级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区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

主建设，完善村(居)民议事机制，拓宽村(居)民议事协商范围，推进村(居)务公开，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动员辖区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九)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执行财政法规和财经制度，监督辖区各单位的财务活动。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上级部门管理派驻机构干部。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一)做好国防宣传教育、兵役和民兵等工作。

(十二)完成党章党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市委、市政府交办以及根据上级赋权所承担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突出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责，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镇机关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效承接上级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镇机关，强化其公益属性。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统筹调配辖区执法力量，提高镇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区域综合治理网络化、一体化，实现“多网合一”，整合各类资源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承担镇党委、人大、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信息、财务、调研、印鉴管理、督查考核、综合协调、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承担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统筹协调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办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工作要点、总结、报告等材料；承办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召开的各种会议；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承办主席团和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工作。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台港澳事务、党校、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人才引进服务等工作。负责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党员发展管理、党员干部教育和干部考察工作，协助党委管理干部。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拟订辖区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相关区域经济政策，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负责招商引资、投资促进、重点企业培育指导等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发展区域特色经济，进一步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负责辖区重大的经济建设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的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工业、贸易和服务业统计、审计等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公共服务办公室。按权限负责教育、体育、民政、老龄、文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广电、旅游、文物、科技、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等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建立完善“三农”服务体系。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社会秩序稳定，做好法治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治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村(社区)戒毒、禁毒等工作。受理上级各部门批转来信来访、投诉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按权限承担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旱、防灾减灾救灾、消防、防疫、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做好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的储备。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灾害预防和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规划环保和农业农村办公室。贯彻执行城乡规划、城镇管理、村镇建设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按权限承担规划建设的编制和报批。负责村镇建设、乡村风貌提升、征地拆迁、土地储备管理、工程项目建设和监管、工程招投标、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管理、农村建房管理、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按权限负责指导监督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工作。牵头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和专项规划。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制度，按权限负责和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牵头做好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农业技术推广(水产技术推广)、农业机械推广、林业开发管理、渔业、水利、水库移民、水土保持、农村供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土地流转、农村宅基地管理、指导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农村“三资”管理、乡村旅游发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建立健全河长制、林长制以及田长制相关工作。推进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按权限承担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负责农业统计工作。负责森林防火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纪检监察办公室(与市监委派出监察组合署办公)。按权限负责党的纪律检查、监察等有关工作，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党规履行

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对辖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根据授权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负责村(居)务监督工作。承担镇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 综合行政执法队。按权限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行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负责辖区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会同相关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工作。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区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 廉江市石角镇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坚持和加强党对农牧、林业和消防、水务和水库移民、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农牧、林业和消防、水务和水库移民、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农业(畜牧、水产)、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做好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情控制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相关事务工作。推动数字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指导推动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并对农村规划发展情况进行检查。协助指导农村“三资”管理工作。负责林业事务工作。协助处理山林纠纷。负责为辖区消防及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提供服务保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灭火、救援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水岸线管理、水生态维护、水资源利用和水利水电设施养护、农村供水、水库移民等事务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做好防汛、防洪工作，协助管理检查辖区内小型水库、山塘、河流的防汛防洪工作，协助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调处水事纠纷、水事案件。宣传与贯彻执行水库移民法律

法规和方针政策，做好辖区内移民安置事务工作。协助做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工作。负责做好中小企业服务相关工作，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建立完善服务需求数据库，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培训、会展、信息、科技服务。负责做好招商引资服务相关工作。承办上级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廉江市石角镇党群综合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卫生健康、乡村公路养护、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卫生健康、乡村公路养护、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宣传、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融媒体)、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等事务工作。协助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做好辖区内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业务、数据专网的入网安装、日常维护、网络整理、应急抢修工作。协助管理文化市场和旅游产业，引导当地文化旅游市场规范发展。协助开展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促进当地文化旅游发展。负责引导广大群众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协助推动村(社区)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协助推进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民政、老龄等社会事务工作。负责卫生健康相关服务工作。参与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负责做好“四好农村路”管养工作。负责辖区内管养路段的公路桥梁日常养护工作，

做好养护生产的原始记录、图表等统计工作以及养护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乡村公路维修和机械维修保养有关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相关事务工作。协助做好创文、创卫相关服务工作，指导村(社区)做好创文、创卫工作，建立相关机制，在职责范围内对镇村的文明创建、环境卫生等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负责协助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等执法工作。承办上级及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3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19.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206.2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3.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40.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0.3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8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6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9.9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8.4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200.4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91.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156.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96.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2.31
总计	30	5,488.57	总计	60	5,488.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91.68	5,038.51	0.00	0.00	0.00	0.00	53.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4.55	1,301.38	0.00	0.00	0.00	0.00	53.17
20101	人大事务	42.79	0.00	0.00	0.00	0.00	0.00	42.7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2.79	0.00	0.00	0.00	0.00	0.00	42.7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1.77	1,301.38	0.00	0.00	0.00	0.00	10.39
2010301	行政运行	582.27	58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1	64.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31.84	431.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33.46	223.07	0.00	0.00	0.00	0.00	1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8	34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37	33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90	9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3	5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7	13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57	6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37	6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37	6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6	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	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0	1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0	1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40	11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00.49	3,20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49	3,200.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8.87	1,03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1.62	2,161.6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56.26	1,949.97	3,206.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19.12	1,419.12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2.85	22.85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2.85	22.8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95.87	1,395.87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82.27	582.27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1	64.21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31.84	431.84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7.56	317.56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8	34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37	339.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90	91.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3	56.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7	130.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57	60.5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37	60.3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37	60.3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6	52.16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7	4.57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80	0.00	5.8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90	9.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0	118.4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0	118.4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40	118.4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200.49	0.00	3,200.49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0.49	0.00	3,200.49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8.87	0.00	1,038.87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1.62	0.00	2,161.6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32.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01.38	1,301.3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06.2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0.58	340.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0.37	60.3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80	0.00	5.8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60	1.6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9.90	9.9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40	118.4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200.49	0.00	3,200.49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38.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38.51	1,832.22	3,206.2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38.51	总计	64	5,038.51	1,832.22	3,206.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32.22	1,832.22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38	1,301.3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01.38	1,301.3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82.27	582.27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21	64.21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31.84	431.84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23.07	223.0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58	340.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37	339.3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90	91.9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6.83	56.8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07	130.0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57	60.5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0.37	60.3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37	60.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6	52.1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7	4.57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4	3.64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60	1.6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60	1.6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60	1.6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90	9.9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9.90	9.9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9.90	9.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0	118.4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0	118.4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40	118.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1.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41
30101	基本工资	376.29	30201	办公费	13.40
30102	津贴补贴	333.1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29.1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23
30107	绩效工资	202.16	30206	电费	24.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35	30207	邮电费	10.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5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21	30213	维修（护）费	17.6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19	30215	会议费	1.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35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3
30302	退休费	175.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92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8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700.37		公用经费合计	131.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206.29	3,206.29	0.00	3,206.2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80	5.80	0.00	5.8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80	5.80	0.00	5.8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80	5.80	0.00	5.8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200.49	3,200.49	0.00	3,200.49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200.49	3,200.49	0.00	3,200.49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38.87	1,038.87	0.00	1,038.87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161.62	2,161.62	0.00	2,161.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21	0.00	7.88	0.00	7.88	3.33	11.21	0.00	7.88	0.00	7.88	3.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总收入5,488.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9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32.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3.65万元，增长13.2%。主要变动情况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06.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5.78万元，下降11.5%。主要变动情况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及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3.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5.41万元，下降78.6%。主要原因为其他单位拨入以及国有性资产盘活出租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总支出5,488.5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15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49.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0.56万元，下降8.5%。主要变动情况为2024年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基本支出为263.63万元，2025年该支出为0万元。

2. 项目支出3,206.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4.25万元，下降4.6%。主要变动情况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03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32.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3.65万元，增长13.2%；主要变动情况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06.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5.78万元，下降11.5%；主要变动情况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及2025年没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年支出决算数515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9.97万元，

构成比例为人员经费1715.32万元，占支出总额33.27%，公用经费234.64万元，占支出总额4.55%；项目支出决算3206.29万元，占支出总额62.18%。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9.12万元，占比27.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0.58万元，占比6.6%；卫生健康支出60.37万元，占比1.17%；城乡社区支出5.80万元，占比0.11%；交通运输支出1.60万元，占比0.0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9.90万元，占比0.2%；住房保障支出118.40万元，占比2.30%；其他支出占比3200.49万元，占比62.07%。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03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32.2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2.84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为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06.2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06.29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廉江市石角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2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4万元，增长3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88万元，完成预算7.8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9万元，下降6.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

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88万元，完成预算7.8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9万元，下降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完成预算3.3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3.33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8万元，占70.3%；公务接待费支出3.33万元，占29.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8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要通信用、应急保障、特种专业技术、公务办事。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33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13次，接待人数共1,017人。主要包括其他单位到我镇开展的调研、检查等工作用餐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69万元，增长30.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部门办公经费支出增加，如办公设备更换、办公用品采购、房屋修缮、公车维修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无。

绩效自评结果。 无。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